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1 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社調 00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就長照專業服務人員之專業課程認證時間，原於112年8月底前之期限，給予緩衝至113年3月1日始全面實施檢核作業，已給予充足準備時間。</p> <p>2.115年1月1日起，醫事人員凡修習有關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及專業倫理等課程，可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抵免措施；並已於114年4月30日完成護理人員相關系統資料串接，積分自動計算。</p> <p>3.經評估，截至114年4月底，完成長照專業課程具備長照專業服務資格之專業人員計4,545人，整體潛在人力尚足以支應目前服務需求。</p> <p>4.有關長照相關科系學生之專業認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該部已與該校就學生完成照顧服務模組後之訓練銜接事宜達成初步共識。未來學生若完成照顧服務模組並換取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且於機構實習或工作且有登錄紀錄，或在職生具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並曾登錄工作者，經該校審認完成「特殊訓練模組」後，得認列具備服務特定對象之資格。後續將俟該校檢視課程後，報該部確認後推動實施等。</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01.21 第6屆第54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